

德安县财政局

文件

德安县应急管理局

德财〔2022〕91号

德安县财政局 德安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冬春救灾补助资金的 通知

有关乡(镇、场):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财资环〔2022〕151号)、《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2〕245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建〔2020〕9号)《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提请下达2022-2023年度中央冬春救助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的函》(赣应急函(2022) 62号)等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资

金预算 万元(金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1),用于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及灾害信息员补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乡(镇、场)要用好冬春救助补助资金,要严格按照《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建〔2020〕9号)规定,要在之前审定救助人员名单的基础上核发救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二、救灾款要确保春节前采取“一卡通”的方式下拨到位。

三、请将补助资金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目代码135080000019。

四、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请各乡(镇、场)在收到本通知后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要求,在30天内细化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报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2年中央冬春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2年中央冬春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冬春救助补助资金		
金 额	壹佰贰拾捌万元整(¥1280000元)		
上级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分配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财资环(2022)151号)、《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2〕245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建〔2020〕9号)、《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提请下达2022-2023年度中央冬春救助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的函》(赣应急函(2022)62号)等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资金预算 万元(金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1),用于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及灾害信息员补助工作。		
序号	乡镇(场)	项目名称	分配金额 (万元)
1	蒲亭镇	冬春救助补助	47570
2	宝塔乡	冬春救助补助	117770
3	河东乡	冬春救助补助	84460
4	丰林镇	冬春救助补助	124650

5	林泉乡	冬春救助补助	86150
6	高塘乡	冬春救助补助	38990
7	聂桥镇	冬春救助补助	109570
8	吴山镇	冬春救助补助	141290
9	爱民乡	冬春救助补助	119300
10	邹桥乡	冬春救助补助	115290
11	磨溪乡	冬春救助补助	74990
12	车桥镇	冬春救助补助	69270
13	塘山乡	冬春救助补助	108390
14	彭山林场	冬春救助补助	30280
15	园艺场	冬春救助补助	12030

抄报：省财政厅 省应急管理厅、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

德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